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林甄怡代)、閔嬰紅、李明亮(張瀚代)、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炯三(吳槐桂代)、洪維強、徐昌鴻、翁孟冬、姜彥竹(張哲肇代)、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應用英語、資安等特色課程提供全校師生修習，亦可徵聘校外專業人士授課或以外加課程方式於夜間開課，以提升未來各項評鑑及獎補助款申請評比。
請教務處與三學院積極規劃全英語課程配合跨系、院、校、各領域、國際化，進而推動雙主修課程實際執行。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於九月份行政會議報告課程籌備情形（含課程名稱、學生人數）。
- 二、為配合 55 週年校慶，請各系推薦學生申請勵志獎學金、傑出校友及校友認桌名單送學務處辦理。相關貴賓聯絡事宜請盡量以智能化管理方式進行統計及聯絡，報名截止日期則配合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決議。
- 三、校友會林理事長建議學校應與社區、鄰里建立良好互動，並以主題型式與新北市政府各單位進行交流合作（例如：智慧城市、智慧里民活動中心、智慧社區、資訊安全社區、美化社區等），林理事長將協助引薦拜訪，以上請研發處負責推動。
- 四、請各單位十月份行政會議前完成 111 學年度年報成果集，內容包括 ESG、USR、社區、社團、集團及校友互動情形，將單位年報上傳雲端再請秘書室彙整成「亞東科大年報」。
- 五、請各單位統計 111 學年度本校提供本地生及境外生的服務及資源投入，例如工讀金、獎學金、專案計畫、競賽補助、生活補助等，希望學校資源能夠確實幫助學生。
- 六、為落實學生畢業論文品質控管，請專題生及碩士生論文於申請口試前兩週完成，請教務處設計論文比對表單，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圖書館、教務處、研發處檢閱簽名確認，再進行論文答辯。
- 七、各單位發給學生、新生、考生或對外宣傳資料請盡量簡化易懂，以增加可讀性並節省紙張。
- 八、近年來因招生區域擴大且各系活動作法不一，為避免浪費及一致性，自即

日起：

- (1)各單位出差或辦理活動區域若於捷運、鐵路、高鐵可以抵達的區域，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時再轉乘計程車到達目的地(計程車資以400元為原則)。
- (2)影印費超過300元，須註明理由並送校長批示。
- (3)致送貴賓禮物價值1000元以上，請會簽郭主秘及會計室張主任。
- (4)請各單位統計自112年8月1日起每月招生會議、招生活動及相關費用支出，下年度即可預估招生人力、物力……等需求範圍。
- (5)招收產攜班、海青班、境外專班時，請教學單位明列計畫撰寫人及實際參與招生宣傳、住宿、產業實習安排之工作人員，可視其貢獻度作為調整教師超鐘點之依據。

九、請學務處統計本校投入原住民學生活動、就業歷程檔案等相關項目及經費。

十、關於本校專利申請事宜，請研發處設計表單詳述申請人與學校分配款原則及統計在校生實際參與並取得專利證書人數；另請具醫療、通訊領域專利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6月26日公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六、實習輔導

...

(四)實習輔導津貼

- 1.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至每間實習機構訪視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將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本校112年度暑假日程規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6月20日公布實施。

四、案由：112 學年行事曆日期修正。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布實施。

五、案由：本校擬與瑞士 Webster University 簽署 MOU。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6 月 29 日陳送校長簽核，預計於 7 月份郵寄送出。

主席裁示：

- (一) 請總務處確實掌握許蕙英女士、徐旭明先生捐款使用情形，以利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全球事務處重點工作報告：請參閱—【112 年度教師英語海外進修計畫書】

說明：為因應校園國際化及 2030 年我國政府雙語政策目標，全球事務處擬於暑假期間舉辦「教師英語海外進修計畫」，針對教師之「英語授課」能力加強，期能為本校校園國際化做出傑出貢獻，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教師教學能量，計畫之申請相關資料、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告知詳如附件及說明，請師長詳細參閱後踴躍報名。

- 移地訓練時間：112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 ~ 1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
- 移地訓練地點：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 Universiti Malaysia Perlis (UniMAP)
- 計畫名稱：2023 English Boot Camp_112 年度教師英語海外進修計畫
- 報名資格：年齡 60 歲以下於本校服務之專任/專案教師。
- 講師：Facul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Universiti Malaysia Perlis 專業教師群
-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自 112 年 7 月 20 日(四)下午四點，請將報名相關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分別繳交至全球事務處與 EMAIL 至職員張瀚之電子信箱：fz124@mail.aeust.edu.tw

主席指示：請各系推薦 1~2 位種子教師參與本校與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合辦之教師英語海外進修計畫。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配合教育部規定，產學計畫指標績效 30 萬元以上得認列 100%，30 萬元以下認列 20%參與核配，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二) 業經處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由研究發展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三) 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 <u>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u> ，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 <u>以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u>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由研究發展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三) 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條文。
(四) 技術移轉(授權)案，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每 3 萬元配予 1 點。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4 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3 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2 點， <u>以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u>	(四) 技術移轉(授權)案，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每 3 萬元配予 1 點。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4 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3 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2 點。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條文。
(五) 教師與廠商簽訂之產學研究計畫案(亞東小產學研究案)， <u>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u> ，國內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1 點；國外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2 點， <u>以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u>	(五) 教師與廠商簽訂之產學研究計畫案(亞東小產學研究案)，國內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1 點；國外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2 點。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條文。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由研究發展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

(三) 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以計畫上述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

(四) 技術移轉(授權)案，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每 3 萬元配予 1 點。以計畫上述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4 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3 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2 點。

(五) 教師與廠商簽訂之產學研究計畫案(亞東小產學研究案)，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國內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1 點；國外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2 點。以計畫上述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二(P.5)，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調整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收取標準，修正條文內容。

(二) 業經處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產學合作經費，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定規定，由本校會計室審核；各案應依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 <u>八</u> (含)以上作為行政管理費統籌運用；唯政府機關或有特別約定者管理費百分比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產學合作經費，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定規定，由本校會計室審核；各案應依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 <u>五</u> (含)以上作為行政管理費統籌運用；唯政府機關或有特別約定者管理費百分比不在此限。	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管理費得 <u>依合</u>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管理費得 <u>於</u>	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u>約之約定完成經費入帳</u> 作業。	<u>尾款收訖或約定之合作時程結束前一星期收訖完畢，以方便經費結案</u> 作業。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者依其規定收取管理費（如教育部案、國科會案、經濟部案等）。 二、合作機構為民營機關者，合作經費由合作機構全額提供之計畫案件，本校收取總經費百分之<u>八</u>以上為管理費。 三、合作計畫經費部份由學校支應補助者，本校收取由合作機構出資經費提供計畫總經費百分之<u>八</u>以上為管理費。 四、經由<u>學校媒合</u>衍生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本校收取<u>總經費</u>百分之<u>十</u>以上為管理費。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者依其規定收取管理費（如教育部案、國科會案、經濟部案等）。 二、合作機構為民營機關者，合作經費由合作機構全額提供之計畫案件，本校收取總經費<u>之</u>百分之<u>五</u>以上為管理費。 三、合作計畫經費部份由學校支應補助者，本校收取由合作機構出資經費提供計畫總經費<u>之</u>百分之<u>五</u>以上為管理費。 四、經由<u>本校研發中心</u>衍生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本校收取百分之<u>九</u>以上為管理費。	修正第十二條第二、三及四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本校與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IPMart 智慧網 作業委託契約書」，如附件三(P.8)，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校為提升專利之效益特與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延伸專利技轉價值。

（二）業經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校與印尼台灣工商聯誼總會簽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四(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產學合作及人力培訓與印尼台灣工商聯誼總會建立夥伴關係，藉由雙方聯合、結盟之夥伴方式，互相提供教學、產學、實習之機會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二）業經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校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五(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本校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立夥伴關係，藉由雙方產學合作，互相提供人才培訓、產學、實習之機會等，以創造互利雙贏合作模式。
- (二) 業經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VAN LANG SAI GON COLLEGE 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如附件六(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越南 VAN LANG SAI GON COLLEGE 接洽，擬與其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校擬與日本福岡女子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七(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日本福岡女子大學接洽，擬與其簽署合作備忘錄，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如附件八(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訂要點第2點申請資格，針對112學年學校加碼獎學金，增列僅能擇優領取之條件限制。
- (二)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含產攜班)，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u>惟與本校專案加碼入學獎學金僅可擇優獲獎。</u>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含產攜班)，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u>且可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領取。</u>	與學校專案加碼獎學金僅能擇優獲獎。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九(P. 2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訂要點第2點申請資格，針對112學年學校加碼獎學金，增列僅能擇優領取之條件限制。
- (二)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得發給獎學金1萬元， <u>惟與本校專案加碼入學獎學金僅可擇優獲獎。</u>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得發給獎學金1萬元。	與學校專案加碼獎學金僅能擇優獲獎。

決議：照案通過。

伍、意見討論：

一、通訊系賴金輪主任：

- (一) 為配合全英語課程規劃，建議學校應有完善之EMI課程推動統籌機制。
- (二) 自評委員建議系上應開設專業英語課程或將教材提供通識教育中心由專業英語教師授課。

主席指示：

- (一) 請教務長邀請元智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蒞校演講關於EMI推動歷程心得分享，指導教學單位全英語課程規劃方向。
- (二) 各系可針對大三、大四學生開設專業英語課程，15人即可開課亦可跨系選修，必要時可請通識教育中心專業英語教師協助授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